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经济法概论

田业玲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京·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要依靠完备的法制来保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了立法步伐,大批重要法律相继颁布实施,为各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一方面将陆续制定出一系列新的法规,另一方面原有法规也会不断进行修订和补充。因此,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建筑企业经营活动的需要,本书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删减了个别章节,缩减了原有内容,增加了部分适用的法规和案例。

本教材力求满足建筑企业管理人员实际工作的要求,从管理的角度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与基本建设、建筑企业有关的我国现行经济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及如何运用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来解决和处理经济活动中的经济纠纷问题,维护企业的合法权利。本教材附有部分案例和自测题,以供自学者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与材料,包含了国家的有关法令,文件的精神。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7月于重庆

(京)新登字 089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是经建设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审定的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之一。本书共分十章,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经济立法的必要性和经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重点讲述了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基本建设法、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会计法及发票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法和对外经济关系法等基本知识,还附有部分案例和自测题。

本书内容丰富、新颖,讲解深入浅出。可供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之用,也可供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和职工自学之用。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经济法概论

田业玲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100062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大厂兴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4 年 12 月 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5 年 9 月 第二次印刷 印张 8 1/2

印数 10501—35000 字数 212 千字

ISBN 780010-263-7/G·064

定价:10.00 元

出版说明

1987年由建设部干部局、建设部远距离教育中心组织编审,1988年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自出版以来,在建筑施工企业岗位培训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特别是这套教材出版以来的6年中,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原来的教材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筑施工企业岗位资格培训的需要,也不符合1987年以来颁布的新法规、新标准、新规范,为此我司决定对通用性强、培训工作急需的23种教材,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写。经修订或重新编写的教材,基本上能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关键岗位培训工作的需要。

经修订或重新编写的这套教材,定名为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它是根据经审定的大纲和在总结前一套教材经验的基础上以及广大读者、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在使用中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按照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适当超前性和注重技能培训的原则,进行修订和编写的。部分教材进行了大幅度的删减。为适应在职职工自学的要求,这套教材每章均附有小结、复习思考题和必要的作业题。

这套教材修订、新编的具体工作,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各有关院校,设计、施工、科研单位,为保证教材质量和按期出版,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谨向这些单位致以谢意。

希望各地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提高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的质量。

建设部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立法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4)
第三节 经济立法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1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0)
第三章 环境保护法	(3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原则	(36)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7)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和防止污染的法律规定	(41)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42)
第四章 基本建设法	(4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47)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8)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53)
第四节 基本建设征用土地的法律规定	(55)
第五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60)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	(67)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67)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68)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和对外关系的法律规定	(71)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开办及关、停、并、转的法律规定	(72)
第六章 公司法	(7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8)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和组织机构	(79)
第三节 公司的股票及债券	(87)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2)
第七章 会计法及发票管理办法	(9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94)

第二节	会计法的内容	(94)
第三节	发票管理制度	(98)
第八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2)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0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103)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105)
第四节	违反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08)
第九章	对外经济关系法	(111)
第一节	对外经济关系法概述	(11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16)
第四节	我国经济特区的经济法规	(118)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2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21)
第二节	经济司法	(124)

第一章 经济立法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法制。没有稳定的法律制度,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无法顺利进行。应当用法制来保障建设和改革的正常秩序,巩固改革开放成果。

为了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深化改革和贯彻对外开放的方针,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需要把众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因此,必须十分重视和加强经济立法工作。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从而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在这一章里主要介绍有关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它的基本特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我国目前经济立法的概况;经济立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从刑法和行政法中分化出来的具有自己调整对象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的各种社会组织(包括组织内部)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具体来说,经济法是具有自己调整对象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与其他的法律不同,主要在于它是“调整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在这里它表达了三层意思:

第一,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即是调整物质利益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这就把经济法同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法,规定诉讼程序的诉讼法,规定婚姻家庭的婚姻法等区别开来了。经济法与刑法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独立的法律范畴。凡涉及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和刑罚都由刑法加以规定,它对有关经济犯罪的定罪和量刑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但经济法规,也有对经济犯罪处以刑罚的规定。从这一点来说,经济法与刑法是相互渗透的。但是,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所以,它们又是不相同的,并且,违反经济法的~~不一定~~都触犯刑法,构成经济犯罪。至于诉讼法,婚姻法等,它们之间的区别是比较明显的,虽然,在经济司法中也要用到诉讼法,但它们之间没有内在的联系。

第二,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也就是说调整的不是全部社会经济关系。它只调整国家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各种社会组织及公民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样,就把经济法同传统意义上的行政法、民法区分开了。

由于经济法与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它们是关系密切的两个法律部门。由于它们调整的侧重点不同,法律主体不同,调整的方法也有所不同,所以又是有区别的。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行政法是调整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职能过程中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社会关系。它涉及到民政、治安、财经、文教、卫生及人事等各个方面的行政管理关系。经济法在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时,涉及的经济行政问题与行政法有关。从这一点上看,经济法具有行政法的性质。这是它们相互联系和渗透的一面。社会经济组织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常常要在一定范围内受到行政法的制约。但它又不同于用行政法调整而产生的单纯的行政关系。因为经济管理机关所下达的行政命令产生的行政经济活动的后果,是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的。行政法与经济法的不同点主要在于,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不具备经济方面的内容,而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远比行政法广泛得多。而且调整的方法也不相同,行政法使用的是行政命令的方法,而经济法则运用命令和协商相结合的方法。这样就把经济法与行政法区别开了。

由此可见,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社会经济关系。有一部分社会经济关系是由民法和行政法来调整的。

第三,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经济法是由许多部门经济法构成的一个综合体。这就把经济法同单项的经济法规区别开来了。

我国经济法主要内容包括:我国国有财产管理;国民经济计划指导;各经济组织法律地位;经济活动准则,程序和方法;以及违反经济法规的罚则等五个方面。因此,经济法包括各部门众多的经济法规,其中有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法规,例如计划法;有调整商品交换的法规,如经济合同法;有关于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法规,例如国营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

1.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经济关系。国民经济管理活动是国家领导经济的活动。主要是指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及监督的活动。总称国民经济管理活动。

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通过国家机关运用计划、组织、指令、指导、调节、监督等手段与社会组织发生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隶属型的经济关系,即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组织关系。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一般称为纵向的经济关系。包括因制定和执行国家计划所形成的计划机关与管理机关之间以及同各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机关依照行政程序调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因实施财政、税收、金融、工商、行政等监督与核算所形成的财政金融机关、税收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社会组织之间跨部门的经济管理关系等。这些纵向的隶属型的经济关系是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经济法对这些纵向经济关系所进行的法律调整,是通过国家制定的各种相应的经济法规来实现的。

2. 调整各种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各种社会经济组织为了执行国家计划和实现自身业务的需要,互相之间在进行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体现着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分工与协作关系,因而构成了一种横向的经济关系。它们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对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些横向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因财产的转让发生的购销、租赁、技术购买等方面的经济关系;因要求和提供一定的劳务所发生的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科研协作等方面

的关系;因出现意外事故,要求补偿所发生的财产保险关系;因各社会组织约定在资金、设备、技术、劳务及经营项目等方面实行合伙经营和分成所发生的各种经济联合关系,都属于社会组织活动中的横向经济关系。

国家对这些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是推行经济合同制,实施经济合同法。

3. 调整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在生产管理和经济核算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也有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的划分。

这种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在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内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它必须由部门经济法直接进行调整。在建筑企业,首先要确认从公司,施工队到班组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各种生产经营责任制,以加强在经济核算基础上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其次是要在企业的科室和施工队之间执行和运用“内部经济合同制”把企业的计划和协作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关企业管理的法规就是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

由此可见,我国的经济法既调整了纵向经济关系所体现的国民经济管理,也调整了横向经济关系所体现的社会组织的经济协作。这两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所以计划与合同之间的关系是纵向经济关系与横向经济关系两者之间的统一和结合。经济法所调整的这些经济关系,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即使是在社会经济形态相同的国家里,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其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也不同,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没有统一的模式。

二、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反映了统治阶级管理经济和维护经济秩序的强烈愿望。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都是不相同的。即使在同一社会制度下,经济法也具有与其他法律不同的特征。

我国经济法与国外经济法和我国其他部门法比较,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一)我国经济法具有多样性

我国的经济法,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那样表现为一部统一的法典。而是由适用于国家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许多单行经济法规所组成的。例如,近年来颁发的《森林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环境保护法》、《土地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都称为经济法。

(二)我国经济法具有广泛性

我国经济法在内容上比国外经济法和我国其他部门法都要广泛得多。它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包括国家机关和各种社会组织。涉及到各种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组织关系;物资流通关系;财政金融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环境和资源保护关系等。还涉及到生产、供应、销售、运输等各个经济环节。

(三)我国经济法的经济性、技术性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它不仅要对各种经济问题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必须体现、反映和符合经济规律

的客观要求,为经济基础服务。同其他的部门法相比,它同经济关系有着更为广泛,更为密切和更为直接的联系。同时,经济法也必须反映自然规律的要求,反映科学技术管理手段的要求,因此,经济法具有很强的技术性。许多经济法就是技术性规范的法律表现形式。

(四)我国经济法的变动性

由于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时期,经济体制正处于改革初始阶段,有些经济政策还在试点阶段,有的正在摸索,经验还不成熟;有的还属于过渡性的,尚未得到推广,没有上升为法律形式。因此,经济法不可能一下子完备起来。而是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逐步地完善和定型。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国的许多重要经济法规,现在有的在着手制定,有的还要修改、重订;有的虽已颁布,还只能试行。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本质和特征的具体表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仅体现在各个具体的经济法规之中,而且是经济立法的具体指导原则和执行经济法规的依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与宪法的基本精神相吻合,又要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调整的范围相一致,反映经济法的本质与作用。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经济政策的精神,我国经济法的原则有以下几方面: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在经济活动中普遍的、本质的、内在的规律。这种内在的规律是在一定经济条件的基础上形成的。我国目前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迅速发展生产力,就离不开经济法。经济法可以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肯定,能从法律上保证名证言顺地把握住经济建设这一重点。不断地建立和健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领域中的各种法律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把经济建设纳入法制轨道,促进社会生产力有计划、高效益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以下经济规律在起作用:一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物质利益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二是在一定社会中起作用的规律,如价值规律。三是在一般社会中都起作用的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这些经济规律在我国经济建设中都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经济法必须反映这些经济规律的要求。

(二)保障和发展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其形式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法的基本指导原则,就是要巩固和发展这种公有制。全民所有制是国家运用经济法调整作为主体的国家与享有自主权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关系。明确国家机关对国家财产的管理权限;明确国营企业对国家财产的经营管理权。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内的财产国家不得无偿占有,平调和侵犯。

经济法在保护、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的同时,也要保护多种经济成份的合法权益。在现阶段,经济法要贯彻对个体劳动者所有权的保护原则,也要对中外合资,独资经营企业进

行保护。

(三)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

兼顾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反映,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一系列经济政策和经济工作方针的一个基本出发点,也是经济法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建立了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形式,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经济法必须通过法律调整,同时兼顾三者的利益,不可偏废。在经济立法工作中,遵循和贯彻这个原则,对于保护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要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出现市场问题。因而,就必须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在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中,计划调节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和辩证统一的。

在坚持计划调节原则的同时,也要充分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市场调节就是根据商品交换的经济特征,充分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市场调节给计划调节提供一定的依据,并补充计划调节的不足。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能够使国民经济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扬长避短,全面发展。

经济法就是通过法律形式,充分利用经济政策、法令、经济杠杆的作用,保证和促进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能够贯彻执行。

(五) 加强经济核算制和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基本形式,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方法。经济核算是借助货币形式,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劳动消耗,资金占用和经济效益进行计划、核算、控制和分析。其目的是以最小的物质和劳动消耗,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

加强经济核算,首先要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经济核算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目的,运用一定的核算形式和经济杠杆,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者经济关系的经营管理制度。它规定了经济核算工作的内容、程序和方法。作为企业开展经济核算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经济法就是保证贯彻经济核算制的一种法律手段。通过经济立法,对产品、价格、成本、利润、税收等作出合理的规定,为实现经济核算制创造条件和提供法律依据。经济法还对信贷,奖励和企业履行合同等进行监督,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和生产经营管理,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经济责任制就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责、权、利相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实行经济责任制,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集体与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的经济管理形式,也是一种法律手段。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企业经营责任制,是指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二是企业经济责任制,国家同企业的关系。建立在企业完成国家计划和任务的条件下,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基础上。企业之间的关系,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经济联系,享受权利和承担责任。

经济法就是通过法律形式,对各方面的经济责任制进行调整,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就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这些责任制。

(六)保护合法权利和制裁权利滥用原则

保护合法权利和制裁权利滥用实质在于确保我国经济活动能沿着法律规定的轨道正常地进行。全民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和私人企业,为了使他们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赋予他们各种民事权利,使他们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自由地行使合法权利。在经济活动中合法权利常常受到干扰。国营企业的扩权,放权可以受到某些主管部门,领导的干扰;向集体企业揩油,平调财产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因此,国家授权行政管理机关,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机关和审判机关依据法律保护企业、公民的合法权益。

除了保护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私人的合法权利以外,还必须制裁他们对权利的滥用。在经济活动中滥用权利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为了个人或小团体利益,不顾国法,违背社会主义公德,破坏指令性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政策,危害社会安宁,危害消费者。或者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乱上基本建设项目等。因此,只有在加强管理,完善立法的同时,对滥用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加制裁,才能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状况,并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为巩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经济法是指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在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中起着重要作用。

(一)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制定和执行经济法可以规范各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活动。运用法律手段来调节各项经济活动;配合刑法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保护国家,集体与公民个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二)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计划经济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为了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要把国民经济计划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企业法和经济合同法,使国家计划与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融为一体。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科学性、正确性,促进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完成。

(三)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并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是搞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保证。要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加快改革进程,在经济管理上就是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活动。通过经济立法活动,可以把那些行之有效的调整,改革的经验上升为法律,使其条文化,规范化,成为人人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与此同时,对于那些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需要的规定,及时地予以修订。这样就能有效地巩固改革开放成果,促进和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进行改革开放的目的是为了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要求企业合理利用人,财,物,以尽可能减少劳动消耗,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通过建立和健全经济责任制和一整套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管理制度,调动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四)有利于推动和发展对外经济联系,扩大国际技术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国策。发展对外关系,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发展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规模,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经济法正确体现党的对外开放政策的具体法律规范。它调整我国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过程中,与外国政府和外商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法对引进技术,对外贸易,吸收外国投资,开办合营企业,共同开发资源、借贷、保险、旅游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障和促进了对外经济合作。目前,我国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以及其他一些条例,规章,办法。在维护国家主权,坚持平等互利与外国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交流科学技术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只有健全经济法制,才能吸引外资,使我们的对外开放政策收到更大的实效。今后随着对外经济往来的扩大和需要,还应逐步制定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外汇法,保险法等一系列有关的经济法规,形成有利的投资环境,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五)保护竞争,促进联合,有利于搞活经济

竞争是改革开放经济活动中搞活经济的一种很好的形式,经济联合是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经济立法,保护竞争,促进联合,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能够发挥各经济单位的优势,提高经济效益,有助于沟通横向经济联系,打破部门分割,地区封锁,有助于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起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目前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时期,更显出它的重要性。

第三节 经济立法

一、经济立法的概念

为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除了要制定一系列经济政策外,还必须将这些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开展经济立法活动。经济立法所涉及的经济关系,包括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

经济立法是指有关经济法规的制定工作,也就是关于经济关系方面的立法活动。经济立法的范围比较广泛,它包括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起草,制定和颁布等一系列活动,也包括经济法规的修改、编纂和废止。概括起来,经济立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颁布、修改和废止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的全部活动。

(一)经济法规的制定和颁布

任何一项经济法规,在立法程序上都要经过拟定法律草案,提出法律草案,讨论法律草案,通过法律,颁布法律等主要阶段。

草拟法律草案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由国务院委托有关部委组织的起草小组,根据我国国民经济管理工作 and 经济法制建设的经验,根据

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在调查研究我国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业经济活动实际情况和我国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上,拟定经济法规的草案。

提出法律草案是指草拟法律草案后,由授予专门权限的机构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草案,使法律草案列入议事日程,成为立法机关讨论的对象。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讨论法律草案是指立法机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进行正式的审查和展开讨论。

通过法律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表示正式同意,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这是整个立法程序中最重要,最有决定意义的阶段。

颁布法律是指立法机关在法定的专门刊物上对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予以正式公布。我国制定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正式公布。

(二)经济法律的修改

修改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是经济立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社会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特别是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过程中,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使得社会经济关系更加复杂。国家在制定经济法律和法规的过程中,虽然十分重视调查研究,使颁布实施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尽量符合我国国情,适应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需要,但是也很难使所制定的经济法规的每个条款都完全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因此,对已经生效和施行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在试行过程中,还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其次,由于社会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是千变万化的,它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会经常不断地提出新的要求,而已经生效和正在实施的经济法规是对现有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它在稳定了一段时期以后,就很难再适应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新要求。特别是目前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商品经济,进一步推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对经济法提出了更新,更多的要求,因此就必须对经济法规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经济法律的废止

废止已不适用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也是经济立法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它与制定和颁布新的经济法是同一立法过程中的两个方面。对于那些已经过时,不能再调整新的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及即废止,可以使新颁布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得到顺利的贯彻和执行。

(四)经济法规的整理、汇编和编纂

对已有的经济法规进行整理,是同经济立法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作。经济法规的整理就是对历年来制定颁布的经济法律进行系统的清理,分清哪些法规可以继续适用,哪些法规需要修改,哪些法规需要废止。整理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适用法律。对那些不适用的,及时地修改、废止,对哪些不完善的及时地补充。使经济法规能够系统化,完整化。

经济法规汇编不是经济立法工作,但它与经济法制建设有密切关系。经济法规汇编是把那些相互有联系的经济法规,按照它们发布的年代顺序,所涉及问题的性质,发布部门的类别予以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这种汇编不改变经济法规的性质和内容。这样更能满足各部门,各系统在使用上的要求。

法典编纂是使法律规范化、系统化的重要工作,属于立法活动。它与法规汇编不同,不仅要已将颁布的法规汇编成册,还要在重新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编纂。除了整理以外,还要作必要的删改和补充。使各个法律部门的法规成为统一的整体。

二、我国经济立法的发展概况

我国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早在西汉奴隶制社会就产生了。在那时就有了关于调整所有权、债权、租赁等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工农业生产,保证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顺利进行,制定和颁布了有关土地、劳动、地权、工商业投资等方面的经济法。这些法律规范对于调整革命根据地的各种经济关系,保护人民权利,发展解放区生产,保证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都起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进入了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作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制定和颁布了一批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为进行土地改革而制定的经济法;二是为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制定的经济法规;三是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而制定的经济法规。以及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针对国民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而制定的内容广泛,数量众多的经济法规。这种经济法规促进和保障了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革的进行,对发展和繁荣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经济工作受到挫折,经济立法工作也被忽视,十年动乱中又遭到毁灭性的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新的经济建设时期,过去轻视法制的状况开始改变,经济立法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加强,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都强调依法办事,经济立法工作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特别是当前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更需要加快经济立法的步伐。

目前,我国经济方面的立法已经初具规模。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已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公司法》、《工业企业法》、《专利法》、《商标法》、《企业破产法》等。重要的法律规范。为了贯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还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海关法》、《中外合资经营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等。这些涉外经济法规,体现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和保护外商正当权益的精神。为了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制定了《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同时还制定了有关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水法》等。有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我国经济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也正在蓬勃地开展。在普及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等的基础上,也在普及经济法教育。

经济司法工作也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都已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全国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经济检察机关也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都建立了主管经济法规的机构。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了专门的经济合同仲裁机构。此外,在不少大、中型企业设立了法律顾问处,更多的企业聘请了法律顾问。使经济立法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与人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关系。它是人们在社会中相互结成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中的一种。由于它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所以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以相应的法律规范为前提的。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它特有的法律关系。民法有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有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就必须有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由于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而发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各社会经济组织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流通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在这些经济关系中,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而又被经济法调整时,就使这些具体的经济关系,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且由国家强制力确定下来,保证其实现。所以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调整的,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

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的经济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国民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经济组织法律关系,物资流通法律关系,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等。这些经济法律关系除了具有同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关系共有的性质外,还有自己独有的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大部分是国家经济管理机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国家经济管理机构管理在纵向经济关系中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这些法律关系体现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职能。这种权利与义务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不能随便转让和任意放弃,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的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即可产生。如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下达计划,依法征税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一的国家机关享有经济权利并因此承担义务,有权对没有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一方主体直接行使强制和制裁手段。这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复杂性。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纵横交错相互结合的法律关系,这就使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复杂性。这种复杂性还表现在纵向和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权利与义务争执时,在处理原则和方法上的多样性。即一般先由国家机关按行政程序解决。行政程序解决不了时,再由经济司法机关解决。

3. 经济法律关系的计划性。经济法律关系不管多么复杂,都受到一定原则的限制,这个原则就是计划性。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计划基础上发生的法律关系。它体现了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纵向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主要表现为编制、审批、执行和监督检查国民经济计划。在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在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发生的,并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或制约。

4. 经济法律关系之间目的的一致性。社会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虽然都有各自经营管理目标,但都以创造社会财富和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为前提条件。因此,这种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主义协作的性质。经济法律关系之间具有统一的经济基础一致的利益,共同的任务和目标。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权利和义务)三要素构成。任何一项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经济主体、经济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三要素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进行经济行为的当事人。即在法律上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资格,都是由国家的法规加以规定的。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独立财产,独立财产是经济法主体进行生产、交换和参与流通的物质基础。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和参与经济诉讼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依法行使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是指实现经济权利与承担经济义务的自然能力。同时,经济法主体必须以进行经济活动为主的。经济活动是指公民、法人和国家经济机关在生产、分配、交换领域中的活动。只有具备了这四个条件,在法律上才承认是经济法主体。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有多样性,复杂性,这是由我国当前经济关系的复杂性,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规范的多样性所决定的。我国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经济发展不平衡,生产资料所有制又存在着多种形式。同时,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应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国民经济的需要相统一。这种统一就要求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同调整计划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相统一。复杂多样的经济关系和复杂多样的经济法规,就必然会产生多种形式的法律关系与之相适应。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具有多样性。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管理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法人。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进行经济活动,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社会组织。又称为“经济法人”。其中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3. 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主要是指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而不是宪法承认的一切公民和民法意义上所指的公民。

4. 其他形式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